

9.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XXIX)号决议内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XXX)号决议内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享有该区的广泛支持,

铭记着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决议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 32/82 号决议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有损建立中东互信气氛的努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②的指引下,

认识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地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③,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

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宣告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5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6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3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3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②第 S-10/2 号决议第 63(d)段。

^③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